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融资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关于办理德国子公司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长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有利于促进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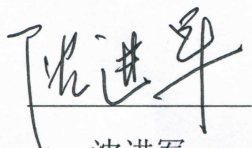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冰' (Li B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李 冰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

敬云川

2016年12月5日